

# 独生子女介绍信 独生子女证介绍信(优秀5篇)

在日常学习、工作或生活中，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，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，聚集在一块。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？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，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。

## 独生子女介绍信篇一

- 2、夫妻按有关规定收养一个孩子后不再生育，并且其子女在十六周岁以内的；
- 3、夫妻原有两个计划内生育的孩子，其中一个意外死亡，另一个不满十六周岁的；
- 4、夫妻丧偶后只有一个不满十六周岁孩子的；
- 5、夫妻离婚前生育过一个孩子，离婚时孩子判由本人抚养，并且该孩子不满十六周岁的；
- 8、经过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孩子的夫妻放弃生育，且现家庭孩子年龄在十六周岁以内的。

## 独生子女介绍信篇二

到发证单位领取表格，父母双方单位、居委会写出介绍信、表格盖章。带上身份证、户口复印件、结婚证、父母双人照片到发证单位补办。

- 1、补办申请人出示原《领取独生子女证申请表》原件及复印件，无原件者，复印件上应有出证单位领导签字、盖章。写

明：法律效力同原件。

2、个人申请，说明丢失原因。

3、夫妻双方单位出示的现在婚育状况(注明是否存在再婚、超生)。因故离开单位的，由本人现单位或村(社区)委会出示证明，并注明何时由原单位转入现单位，社区出示的证明需附本人下岗证明或失业证明复印件一份。

4、结婚证及家庭成员(一家三口)的身份证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。

5、再婚家庭应当附离婚协议书或法院民事调解书、判决书、丧偶家庭应附死亡证明。

### 办理独生子女证注意事项

1、《独生子女证》发给独生子女父母，不发给独生子女本人。

2、领取《独生子女证》以自愿为原则，必须由独生子女父母提出申请，不申请者不得领证。

3、孩子年龄超过16周岁的，凭自愿原则也可申请领证，但在《独生子女证》上要加盖不再享受条例规定优惠政策”章。

4、孩子户口未申报的，不予发证。

5、未办理《生殖健康服务证》的，需补办后再办理此证。

## 独生子女介绍信篇三

独生子女证怎么办？独生子女证办理流程如下：

1、申请领取《独身子女证》，需携带户口簿、结婚证原件。

- 2、由女方到所在单位(无单位的到所在地居民委员会)领取《独生子女证申请审批表》。
- 3、经双方单位(无单位的由所在地居民委员会)初审同意后，至本机关审核。
- 4、对于材料齐全的申请，在十五天内审核完毕，报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批。
- 5、区计划生育委员会接到本机关审核申请次日起三十天内审批完毕，对符合条件的，发给《独生子女证》。

## 独生子女介绍信篇四

你知道独生子女证怎么办吗？根据目前办理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实际需求，省卫计委决定延长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办证时限，1月1日以后仍可继续办理独生子女证。

虽然办理《独生子女证》的时间延长，但办理条件不变，夫妻在12月31日以前只生育或收养一个子女，申请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，继续予以办理。1月1日以后，不再鼓励只生育一个子女，凡201月1日以后初次生育的，不予办理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。

## 独生子女介绍信篇五

根据最新规定，今后是否发放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，分三种情形：

一、是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（2016年1月1日之前生育），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，尚未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，仍可以办理。领取后，该有的待遇，还是会有有的。

二、是已经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，但遗失或损毁的，持证人可以向夫妻一方现户籍地乡镇（街道）计生办申请补领新证。

三、是对子女在两孩政策实施后（2016年1月1日之后生育）出生且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，不予办理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，不再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，不再纳入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范围。